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金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金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金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张金剑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张金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易治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易治凯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2018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研究院电池技术总监,现任江苏爱康能源研究院HJT电池研究所所长。

易治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治凯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易治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易治凯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易治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2021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2021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亿元(不含正在与泰州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交割等手续的电站融资),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款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史强、邹晓玉在2021年度内,在不超过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联合签署具体融资业务的决议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法人代表邹承慧签署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超出上述额度的融资业务,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60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视情况在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额度分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寻求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并办理具体的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至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1年1月13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共同推举官彦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在担保有效期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主要被担保人概况

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邹承慧先生。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权益比例	2021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	张金剑	江苏省张家港市	30,000.00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支架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配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电项目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	100%	75,000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	于佳	江苏省张家港市	100,848.04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	100%	80,000
3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于佳	江西省赣州市	60,000.00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	100%	55,000
4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于佳	浙江省湖州市	50,000.00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业务。	100%	100,000
				合计				310,000

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被担保人的基本财务情况

(1)2020年1-9月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7,095.65	22,152.33	64,943.32	67,429.79	2,415.75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5,898.23	51,117.23	184,781.00	83,540.49	-3,581.42
3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085.27	65,107.23	53,978.04	29,724.32	391.46
4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33.39	31,321.49	68,711.90	16,947.69	-1,378.97

注:上述公司信用等级均良好,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19年度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3,113.13	19,733.75	63,379.38	66,876.85	558.74
2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9,399.93	54,685.26	214,714.67	154,205.56	-1,057.81
3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4,581.41	64,715.77	59,865.64	44,299.81	1,438.29
4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238.56	32,700.46	26,538.10	0.00	-2,524.25

注:上述公司信用等级均良好,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29亿元,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存量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本次议案是确定公司2021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未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根据之间合同签署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议案子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查情况:2021年1月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上述被担保方未来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59.1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66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70%。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31.49亿元,其中对控股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0.49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0.16%。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4,100万元,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211民特3011号】,裁定确认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申请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2020)锡麻调字第012号调解协议书的效力。除上述东华铝材4,100万元逾期贷款外,公司为海达集团下的东华铝材及江阴科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已全部平移代偿完成,具体包括:为东华铝材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15,000万元、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5,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为科马金属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7,000万元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逾期情况及已经披露过的担保逾期公告,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1年1月13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况

1、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3,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薄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爱康实业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1,853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47,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等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额为42,7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42,7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额为14,7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14,7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租赁是公司参股19.4435%的公司,该担保事宜为公司按原出资比例40%提供的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一)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发展”)总额度不超过8,2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赣州发展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5年11月20日始至2023年11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15.47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国开证券股权给赣州发展,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6年6月20日始至2021年3月3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661.29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赣州发展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赣州发展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额为14,7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14,7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租赁是公司参股19.4435%的公司,该担保事宜为公司按原出资比例40%提供的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6第(一)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10.1.15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发展”)总额度不超过8,2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天爱康与信达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9年8月23日始至2027年8月23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17,904.87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凤庆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总额度不超过2,928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实爱发展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5,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6年7月20日始至2022年4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2,252.3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爱康实业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爱康实业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总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爱康实业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8年9月28日始至2028年9月28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695.08万元。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额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3,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薄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公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工程”)总额度不超过115,815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额为58,815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7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公司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工程”)总额度不超过11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爱康能源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36,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5年11月20日始至2023年11月20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36,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爱康能源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爱康能源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公司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佳康”)总额度不超过10,442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伊川佳康与赣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8年12月27日始至2023年12月26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905.71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伊川佳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公司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无锡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无锡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总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31日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无锡爱康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4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8年4月27日始至2028年6月15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0,727.0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无锡爱康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无锡爱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易美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5、公司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芮城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芮城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城鑫顺风”)总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芮城鑫顺风与华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8年9月28日始至2028年9月28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5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出售芮城鑫顺风51%的股权给人才广场的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于2020年12月14日与人才广场签署了《芮城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